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出售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可能重大及關連交易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  
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收購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漢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公佈，花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的漢登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現金代價為每股漢登股份 2.70 港元。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目前持有 214,202,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21.81%的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及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取回存放在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妥為託管的額外 8,200,000 股漢登股份，即額外股份。孔金康家族成員合共持有 464,228,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漢登的約 47.26%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孔金康家族成員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就彼等所有相關漢登股份，合計 678,430,000 股漢登股份(相當於約 69.07%的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或(如果本集團從律師事務所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悉數取回額外股份) 686,630,000 股漢登股份(相當於約 69.90%的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若及受限於本集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後收取任何額外股份及倘若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尚未獲接納要約有關的所有漢登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本公司應受限於且根據強制收購的條款，出售及轉讓及促使他人出售及轉讓該等額外股份予要

約人。

如果要約落實進行，出售事項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鑑於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Asian Wide 為漢登的主要股東，持有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持有 68%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孔金康及孔仕傑為該公司的董事)的 32% 股權，亦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控制人，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14A.13(b)(i)條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事項。十五名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其關聯人士，合共為 82,958,574 股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約 50.46%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及要約人簽立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實益擁有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非其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考慮到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主要交易通函所需的若干財務資料預計需要的時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超過本公佈日期起計的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股份。

***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漢登股份的要約

要約人及漢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公佈，花旗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代價載列如下：

**就每股漢登股份..... 現金 2.70 港元**

每股漢登股份的要約價 2.70 港元較：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1.70 港元溢價約 58.8%；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66 港元溢價約 62.7%；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69 港元溢價約 59.8%；及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

市價 1.75 港元溢價約 54.3%。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漢登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錄得的每股漢登股份 2.41 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錄得的每股漢登股份 1.26 港元。

要約人擬就要約所需資金從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取得融資。

如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須盡快就接納要約付款，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書當日兩者之較後者起計之十日內付款。

###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就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漢登最少 69.06% 投票權的漢登股份數目（其中須包括銷售股東擁有的所有漢登股份）（且並無在倘獲准許之情況下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書；
- (b) 漢登股份於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待刊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要約的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漢登股份除外）及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漢登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或可能會撤回或暫停；
- (c)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要約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批准；
- (d) (i) 從或獲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善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及要約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執照、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准許，且與（包括但不限於）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從所有政府機關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特許權及執照，並仍具有充分效力且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到；(ii) 漢登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政府機關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 根據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已自第三方取得有關要約之所有強制性同意，或獲有關各方豁免，除非並無有關同意，否則(d) (i)、(ii)或(iii)分段所述的允許、批准、授權、執照、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協議、或其他准許對漢登集團整體業務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執行要約；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或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且無任何尚待落實之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可導致要約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或限制執行或對於要約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要約

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擬進行的交易之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令或決定除外)；及

- (g)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惟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之前漢登公開披露者除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漢登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或法律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要約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上文所述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惟條件(a)僅可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的接納後方可豁免，而要約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的投票權及條件(c)不可豁免。本公司應合理地努力促使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佈日期起計的四十五個營業日內盡快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及孔金康家族成員應各自合理地努力促使完成條件(c)以外的條件，而條件(c)為唯屬本公司的唯一責任（而非孔金康家族成員的責任），無論如何在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倘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基準。

***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於漢登的權益**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目前持有214,202,000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21.81%的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及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取回存放在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額外股份。漢登目前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額外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存放在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作妥善託管。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獲悉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挪用律師事務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因此，採取行動要求取回額外股份。律師事務所已同意退回額外股份，然而，未能確定本公司何時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取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密切監視處理要求的進展，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了解本公司在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於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前尚未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孔金康家族成員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或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起計之兩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或就額外股份而言，倘若及受限於本集團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三個月營業日收取額外股份，則於收取該等額外股份起計的三個月營業日內，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孔金康家族各成員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之

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有關其各自持有的漢登股份載列如下：

	漢登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的百分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14,202,000 - 222,402,000*	21.81% - 22.64%*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371,890,000	37.86%
孔金康	18,650,000	1.90%
孔仕傑	36,800,000	3.75%
孔佩基	18,532,000	1.89%
孔仲儀	18,356,000	1.87%
<b>總計：</b>	<b>678,430,000 - 686,630,000*</b>	<b>69.07% - 69.90%*</b> (註)

\*取決於本集團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有否及在任何情況下收取額外股份的數目。

註：總計百分比為透過將第二列所示漢登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漢登股份總數計算所得之數值，而非第三列所示百分比之總和。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若及受限於本集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後收取任何額外股份及倘若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尚未獲接納要約有關的所有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本公司應受限於且根據強制收購的條款，出售及轉讓及促使他人出售及轉讓該等額外股份予要約人，以及本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申請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尋求有關強制收購或因以其他方式反對強制收購的補償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會導致強制收購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本公司及孔金康家族成員不得撤回或促使他人撤回任何上述接納，惟彼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法律及收購守則有權撤回任何上述接納者除外。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的責任須待本公司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果(i) 條件於最後達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或(ii)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則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及本公司與孔金康家族成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所有責任（惟若干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密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及累計權益者除外）將會失效。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乃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乃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乃一家從事零售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而後者則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其 50% 權益，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

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亦實益擁有其 50%權益。馮國經博士與馮國綸博士為兄弟關係。

要約人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和東南亞從事兒童產品業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漢登的資料**

漢登集團主要以包括「漢登」等不同的品牌，經營服裝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及零售和批發業務，以及特許經營商標「漢登」及相關標記。

根據漢登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漢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 955,740,000 港元。漢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 283,701,000 港元及 239,063,000 港元。漢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 181,747,000 港元及 141,157,000 港元。

### **漢登與本集團的關係**

誠如漢登二零一一年的年報所述，漢登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 的零售門店租賃零售商店和設備、承擔租務支出及提供維修服務。本公司預期倘若被視為符合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上述交易於出售事項後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永燊先生乃漢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持有 550,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6%的漢登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陳淑玲女士持有 456,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5%的漢登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傅承蔭先生持有 200,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2%的漢登所有已發行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出售事項將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 578,000,000 港元或約為 600,000,000 港元（如果本集團於(i) 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 3 個營業日；或(ii) 如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悉數從律師事務所收取額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67,000,000 港元或約為 589,000,000 港元(如果本集團於(i) 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ii) 如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悉數從律師事務所收取額外股份)，並預計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之 222,402,000 股漢登股份的累計收益約為 340,000,000 港元，數值透過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2011 年中期報告所示之本公司所佔漢登權益 219,700,000 港元扣減約為 589,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所得。然而，金額可能異於本公司損益表所示之實際收益額，並視乎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收取及出售之實際額外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因不可撤回承諾所給予保證而就有待確定債務於本公司賬目所作

的撥備金額而異。

##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要約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機會以高於漢登股份目前的市場價格將漢登的投資變現。

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乃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果要約落實進行，出售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鑑於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Asian Wide 為漢登的主要股東，持有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持有 68%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孔金康及孔仕傑為該公司的董事)的 32%股權，亦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控制人，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14A.13(b)(i)條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事項。十五名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其關聯人士(其中包括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Mrs. Chan Arunee、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棋先生、傅承蔭先生、Runneymede Consultants Limited、Keng Tin Enterprises Limited、優悅集團有限公司、Trans-Business Inc.、Pow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大華投資有限公司、長江置業有限公司及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合共為 82,958,574 股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約 50.46%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及要約人簽立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實益擁有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非其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考慮到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主要交易通函所需的若干財務資料預計需要的時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超過本公佈日期起計的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股份。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批發世界知名的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原由本公司擁有的 8,200,000 股漢登股份，現存放於律師事務所作妥善託管，本公司已要求退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載於本公佈「要約的條件」一段的要約的條件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孔金康」	指	孔金康
「孔金康家族成員」	指	孔金康, 孔仕傑(孔金康之兒子)、孔佩基(孔金康之女兒)、孔仲儀(孔金康之女兒)及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部分孔金康家族成員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接納要約而出售所持有的所有漢登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將載入要約文件作為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任何其後可能由要約人公佈及由執行人員批准之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載入要約文件作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任何其後可能由要約人公佈及由執行人員批准之截止日期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機構(或其行政分部)，無論是否為國家、省、市或地方機構，及或無論是否屬於執行、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機構、局、辦公署、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登」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48)，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漢登集團」	指	漢登及其附屬公司
「漢登股份」	指	漢登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司及孔金康家族成員各自向要約人就要約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漢登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律師事務所」	指	於香港的一間律師事務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由要約人及漢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計的第四十七個營業日(或要約人可能指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孔仕傑」	指	孔仕傑
「要約」	指	花旗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而言，要約人將刊發的要約文件或要約人與漢登向所有漢登股份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漢登股份 2.70 港元
「要約人」	指	<b>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b>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b> 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普通股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集英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